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22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6年6月23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衛字第1060019501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60019501C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19501C-0-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以院臺衛字第106001950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8日衛授食字第1061800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81、1-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戊酮 [1-phenyl-2-(1-pyrrolidinyl) -1-pentanone、Alpha-PVP]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49、甲基乙基胺戊酮 (Methyl- α -ethylaminopentiophenone、 MEAPP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 α -ethylaminopentiophenone(2-MEAPP)、3-Methyl- α -ethylaminopentiophenone(3-MEAPP)、4-Methyl- α -ethylaminopentiophenone(4-MEAP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50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[2-(Dimethylamino)-1-(3,4-me thylendioxyphenyl)-1-butano ne、Dibutylone、 Methylbutylone、bk-DMBDB]	新增
51、N-(1-(5-氟戊基)-1H-吲唑-3-基) 羧基纈胺酸甲酯[Methyl N-(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 dazol-3-yl)carbonyl)valinate 、5-Fluoro-AMB]	新增